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经修正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(《SOLAS 公约》)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 (IMO) 决议 MSC.482(103)，并请各有关方面留意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及 III 章的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 (MSC) 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03 次会议上通过若干决议，其中包括有关修正《SOLAS 公约》的决议 MSC. 482(103)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然而，就 MSC. 482(103) 所修正的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 章第 33.2 条而言，根据 MSC 在第 103 次会议上所通过的通函 MSC. 8/Circ. 2 订明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前，各缔约国政府可按自愿性质提早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III 章第 33.2 条的修正案。

2. 决议 MSC. 482(103) 就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章及第 III 章所提出的其中两项修正概述如下：

<u>决议</u>	<u>章／部分／条</u>	<u>关注事项</u>
MSC. 482(103)	II-1/B-4/25-1	新规定要求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多货舱货船（散货船和油船除外）必须安装水位探测器。

MSC. 482(103) III/B/33.2

修正案澄清，除非装有以吊艇架降落水中的救生艇，否则船舶在以不超过五节的速度在平静的海面上前进的情况下，不用遵从必须证明有能力释放和拖曳救生艇的规定。

3. 有关决议 MSC. 482(103)及修正案内容和相关 IMO 通函 MSC. 8/Circ. 2 等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1 年 12 月 2 日